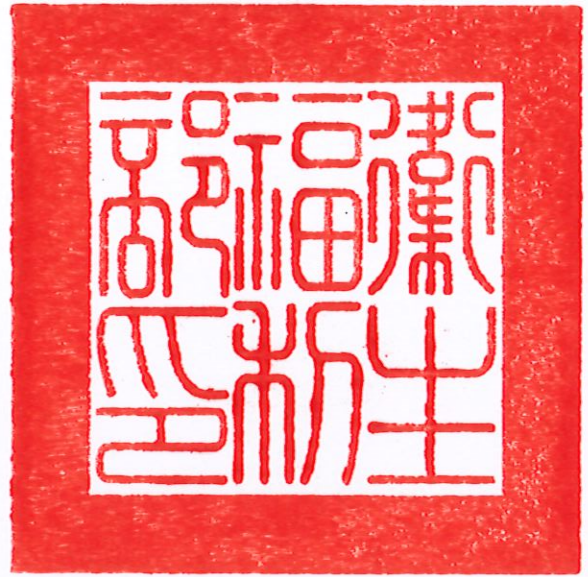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293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2項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舒緩喘咀嚼錠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舒緩喘咀嚼錠4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924號）」2項藥品未依本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409397號公告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2年3年24日衛授食字第1111412938號裁處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特以本公告命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（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應於112年9月24日前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